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9號

原告 鄭雯憶
被告 永兆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派員電詢原告補陳之標的物價金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譚鈺陵